

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华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以及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《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审华《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，中审华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单闽、吴英达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盛浩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现因原指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单闽、吴英达，质量控制复核人盛浩娟累计为公司审计时间达到五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-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（2020 年 12 月 17 日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进行轮换，中审华现指派龚义华、谭新红作为签

字注册会计师，指派贺云梅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其中龚义华为项目合伙人，谭新红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龚义华，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6 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谭新红，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 0 家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贺云梅：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6 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龚义华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谭新红、质量控制复核人贺云梅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龚义华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谭新红、质量控制复核人贺云梅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；

(二)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执业证照、身份证件。

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4 日

